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清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实验用危险化学品残液、过期试剂等）。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室危险废物，以免污染环境。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负责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专业回收公司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监督检查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负责，全体师生有权监督此项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及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指定一名安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正式职工）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管理工作，并将指定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信息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等各环节的知识和要求。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对实验室危险废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危险废物来源、产生日期、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危险等级、安全负责人等信息），以便明确责任。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查，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将废液乱混、乱倒、废物随手乱丢的现象。

###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体废物、固体废物两类，具体分类要求如下：

（一）液体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

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

(二) 固体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空瓶)、其他固体废物。

(三) 分类具有唯一性, 某类危险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按本规定第十条分类收集、存放, 严禁混装, 同一收集容器中不应含有不相容物质。危险废物与容器的材质应满足化学相容性(不相互反应), 包装容器保持完好, 破损或污染后须及时更换。包装容器外部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上须注明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电话、产生日期等。未填写危险废物标签的不得转运。

**第十二条** 液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装入 25L、50L 专用塑料废液桶中, 且容器材质厚实、气密性好。废液不宜盛装过满, 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 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放射性液体废物存放于专用铅桶中, 张贴辐射危险标识。

**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存放于满足相应强度和密闭要求的纸箱中(废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包装容器中, 确保原标签完好, 否则应粘贴新标签)。废弃化学试剂(含空瓶)需用内塞密封瓶口后盖紧外盖, 正立放置在纸箱中, 确保稳固, 防止泄漏、磕碰。空试剂瓶需和盛装液体的试剂瓶分开收集。针头等利器需要将尖锐部分保护住后再收集。

**第十四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再投放, 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向实验室下水道倾倒化学试剂和化学废液。严禁将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试剂包装袋、废旧试剂瓶等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箱（桶）。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将废旧试剂、试剂袋、试剂瓶卖给收废品人员。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第十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cm 宽的黄色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暂存区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

**第十九条**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存放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危险废物应单层码放，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

####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移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学院路校区和沙河校区均配置了专业危

险废物暂存集装箱，用于两校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委托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管理。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接收保管制度，在危险废物移交时间段内，由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和保管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查验和统计工作。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对查验不合格的移交物，有权不予接收。对接收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在危险废物专业回收公司车辆分拣装车完毕前，不得脱岗。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际存量情况，安排专人定期将危险废物从实验室暂存区分类分批送至专业危险废物暂存集装箱。送交危险废物时，必须再一次检查直接盛装容器和二次包装是否满足各项要求，在搬移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避免泄漏、遗洒。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一式两份，投放时一份交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一份交所在单位留存。

## **第六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与危险废物专业回收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安排学校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应给予经费支持，对主动收集、严格管理、安全工作出色的实验室及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

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6号）同时废止。